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吳佩珊

會議名稱	112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研習-南區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12年6月20日	承辦單位	國立虎尾高中	地點	斗六三好酒店

壹、研習目的

1. 為推展校園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與實踐及輔導機制流程介紹，運用對話與協商機制處理校園衝突事件，共同營造「凡事有商量，複合有方法」的友善校園文化。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1. 校園修復式正義之原則，精神與理論。長榮大學吳慈恩教授。

修復式正義主張不以懲罰和矯治為處理犯罪的核心，而是藉由發現問題、回復損害、治療創傷等方式處理犯罪問題。道歉，扮演著療癒人心的基本作用，成功的道歉，彌補受害者心理的剝奪感。

2. 校園修復式實踐之思維與作法。長榮大學吳慈恩教授。

修復式正義之實施模式：呈現事實→抒發情感→補償及修復行為。校園修復式正義應最少包括以下價值：包容、尊重、自願、增能、安全、責任、賠償、轉變。

校園修復式正義，認同「修補傷害重於懲罰」的理念，是向愛傾斜的正義，是透過具包容性的合作過程進行修補，是真相+道歉+傷害的補償。

應思考：誰是受害者？受害者的需求是什麼？要如何回覆受害者的需求！

3. 高級中等學校修復式正義課程的規劃與發展歷程。長榮大學吳慈恩教授。

教育部108-110年度高中職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推動計畫：彈性學習課程教材-第一單元正義觀；第二單元衝突與傷害；第三單元傾聽與對話；第四單元反思與道歉；第五單元修復與解決；第六單元創建和平圈。

參、感想：

1. 長榮大學吳慈恩教授參與921、88、0206、817等重大災害事件的實際現場處理，擁有社工、哲學、神學、修復式正義等專業背景，有非常觸動人心的實務分享。

2. 一般法庭的調解和修復式正義的調解不同！一般調解只是和解，要雙方各退一步；修復式調解著重在對話。

3. 原諒並不是必要的！但道歉是加害者要做的，被害者不一定要接受道歉！道歉是一種責任！道歉不是用來換取減輕或避免懲處和責備的禮物。

4. 光華高中於110-2參與校園修復式正義微課程試教，由教案設計教師團隊親自授課。當時由高中部陳麗如主任主辦，並辦理公開觀課議課。我有參與過兩個單元的觀課與議課，是很特別的議題與課程。

科（程）主任：輔導教師 吳佩珊

教務主任：德育 陳麗珠

校長 校長 張敬川